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小調字第109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洪子琳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盈楓
訴訟代理人　江虹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所締結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約明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原告基於系爭承攬契約第10條第1項及原告公告，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既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轉為訴訟程序，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所訂立之系爭承攬契約為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86,707元及遲延利息，而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固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然本件係請求金額為10萬元以下之小額事件，且從系爭承攬契約的形式及內容來看，該契約應係聲請人先行擬定後，再與相對人簽約，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又聲請人為保險業，相較聲請人而言，相對人自屬經濟上之弱勢一造，難認相對人有磋商變更之可能，且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管轄法院卻僅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此系爭承攬契約衍生之各類訴訟均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或應訴，顯已達顯失其公平之程度，而聲請人又為法人，則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自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兩造無從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從而，本件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是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葉芳如